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GC18
項目名稱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承辦單位	工程主辦機關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工程主辦單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，納入契約。</p> <p>二、施工廠商管理：</p> <p>(一)計畫管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，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，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。2.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：(1)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：管理責任、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2)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(3)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。3.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，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。4.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施工要領、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等項目。5.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，詳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（使用表單1）。 <p>(二)人員管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，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品管人員提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2. 品管人員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：(1)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1 人。(2) 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2 人。(3)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

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

3. 品管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通知廠商撤換。

4. 品管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，詳品管人員登錄表（使用表單 2）。

三、監造單位管理：

（一）計畫管制：

1. 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。

2. 監造計畫之內容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包括：（1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：監造範圍、監造組織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（2）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監造範圍、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、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。（3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工程：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、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。

3.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，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。

4.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，詳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（使用表單 3）。

（二）人員管制：

1. 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。

2. 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，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現場人員提報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；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

3. 現場人員之人數規定如下：（1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1 人。（2）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 2 人。（3）現場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

4. 現場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通知監造單位撤換。

5. 現場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，詳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（使用表單 4）。

四、未落實品管或監造工作之處理：

	<p>(一)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、監造不實之情事，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、扣(罰)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處理。</p> <p>(二)由機關依契約規定，通知施工廠商(或監造單位)限期更換品管人員(或現場人員)及調離工地，並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確認契約已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。</p> <p>二、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。</p> <p>三、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，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</p> <p>四、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。</p> <p>五、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，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(品質管理)。(105.01.06)</p> <p>二、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。(103.12.29)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。</p> <p>二、品管人員登錄表。</p> <p>三、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。</p> <p>四、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。</p>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工程主辦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不適 用	其他	
一、確認契約是否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。						
二、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。						
三、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；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						
四、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。						
五、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；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